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9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 五、其他补充事宜 | 4 |
| 六、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
|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说 明 | 8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8 |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8 |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8 |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11 |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11 |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11 |
| 8. 响应文件构成 | 12 |
| 9. 报价 | 12 |
| 10. 保证金 | 12 |
| 11. 响应有效期 | 13 |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 |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 |
| 五、协商 | 14 |
|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4 |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4 |
| 18. 协商程序 | 14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4 |
| 21. 终止 | 15 |
| 22. 签订合同 | 15 |
| 23. 询问与质疑 | 15 |
| 24. 代理费 | 16 |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7 |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7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3 |
| 3. 商定合理价格 | 24 |
| 4. 报告违法行为 | 24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8 |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8 |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49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50 |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0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53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56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57 |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57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59 |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60 |
| 5. 保密协议书 | 61 |
| 6. 响应书 | 62 |
| 7. 授权委托书 | 63 |
| 8.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 65 |
| 9. 报价一览表 | 67 |
| 10. 分项报价表 | 68 |
|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9 |
|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0 |
| 13.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 71 |
| 14.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72 |
| 15.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3 |
|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290
2. 项目名称: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50 万元。①单本出入境证件快递的单价, 单价最高限价 8 元/件; ②申请材料及成品证件点对点速递服务单价, 单价最高限价 50 元/次 (每往返一次)。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线上获取。
3. 方式: 邮件获取。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后, 须将供应商信息 (包括: 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收到信息后, 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
4. 售价: 免费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5层507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汪老师，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包号</td><td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td><td>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 |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 |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 | | | |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 | | | | | |
| / | 文件份数及密封 |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含投标文件word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 | | | | | |
| 9.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p>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
| 10.7.5 | 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
| 22.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 |

| | | |
|--------|------|---|
| | | 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即标准费率的80%）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3.5.1 所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邀请

供应商须知

协商程序

采购需求

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应邀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应邀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邀谈判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应邀谈判人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应邀谈判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应邀谈判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不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允许 |
| 4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不允许 |
| 5 | 保密协议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不允许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3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否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是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①单本出入境证件快递的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8 元/件，预计投递 36.5 万件次。
- ②申请材料及成品证件点对点速递服务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50 元/次（每往返一次），预计派送 1.16 万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近年来，随着对外交往深入和经济社会发展，北京出入境服务管理工作日益繁重，特别是中国公民窗口接待和证件管理颁发面临空前压力。为有效破解接待大厅人员拥挤、群众等候时间长的发展难题，北京出入境管理局紧抓深化改革的有利契机，深入调研，主动作为，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工作品质。2025 年，享受免费速递的人员范围调整为：60 周岁及以上人员、16 周岁以下人员、残疾人员等三类。

同时，为解决各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及派出所受理点申请材料与总队成品证件之间的运输交換困难，开通点对点速递业务，每日将受理的申请材料由分局（含派出所）速递到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将总队制作完成的各类成品出入境证件速递到各分局指定地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①交付时间：每个工作日 15 时前在出入境管理总队交接室将需投递的证件箱及免费快递交付速递公司。

②速递时限：北京市所辖区域内采购人交寄的物品，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投递完成；外省市区域范围采购人交寄的物品，供应商应于 48 小时内投递完成。返单时间：投递成功的证件领取回执单及分局交接单，应于投递成功的次日 17 时前返回采购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月按实际投递数量及点对点运输的趟数结算费用。

本项目根据供应商成交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合同支付金额。合同支付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供应商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人员在总队每日进行速递证件的交接、封装等准备工作，并自行配备办公设备。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 ①自助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手机、网络自助查询速递状态、投递进程；
- ②改派服务：快件寄出后，客户又要求将快件改派至另一地址，或客户不在收件地址，要求改派其它地址的，速递公司需提供1次免费改派服务；
- ③供应商能够提供采购人特殊订单配送能力，保证特殊订单、加急订单、当日订单的配送工作；
- ④提供物流进度查询及11183客服咨询服务；
- ⑤对申请人的咨询投诉，必须当日答复、协调妥善解决，不得引发申请人不满。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单件出入境证件、申请材料及成品证件点对点速递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申请材料及成品证件点对点速递服务：（1）每日将受理的申请材料由分局（含派出所）速递到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2）每日将制作完成的各类成品出入境证件由出入境管理总队速递到各分局指定地点。

2.1.2 单件出入境证件

①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免费速递（出入境证件速递上门）：为了给申请人提供更好的办理出入境证件配套服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各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及派出所受理点办理出入境证件后，可享受免费速递送证上门服务。享受免费速递的人员范围包括：60周岁以上人员、16周岁以下人员、残疾人员三类。速递证件为：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三类。免费速递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产生的投递费用由出入境管理总队支付。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收费速递：不符合免费速递服务条件的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速递的，投递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投递范围为全国各省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不含港、澳、台。证件种类为出入境管理总队签发的各类出入境证件。

③外国人证件收费速递：外国人在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及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申请办理签证类证件后，可以选择由快递公司将办理好的证件送到申请人手中。速递范围：北京市行政区

划范围内；产生的投递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①供应商在北京市各区均设立自建自营服务网点，公司营运人员、车辆及硬件设施需满足投递时限、安全性等要求。

②安全性：快件投递全程实现信息监控、跟踪，运送证件车辆需有全球定位系统，并安装视频监控，避免速递物品遗失和损坏。须配备存放证件材料的双锁文件箱，箱内需有全球定位系统。

③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人，在总队现场负责收费快递的相关服务，快递收费价格与本次投标报价相同。

④除上述本地的投递业务以外，还需要满足采购人全国配送的需求。

⑤投标人需遵守保密法规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客户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无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快 递 服 务 合 同

签订地点: 北京市_____区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个人用户填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号

取件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兴

联系人：杨向锋 电 话： 010-84015351 传 真： 网址：

快递清单、对账单投递方式：

电子邮箱：交寄快递清单、账单接收邮箱地址： _____@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址：

收寄快递清单、账单发送邮箱地址： 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上述服务事项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 2.1 本合同书；
- 2.2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3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2.4 出入境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评审资料汇总（含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乙方在甲方的场地提供驻场服务，并开展出入境证件的国内特快专递寄递服务。

3.2 上门揽收：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揽收快递，快递寄递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

3.3 寄递物品：甲方所交寄的快递仅限于本单位寄递的物品。如发现合同以外第三方快递挂靠、搭载寄递，乙方有权立即取消甲方协议客户相关政策，并停止合作。

3.4 包装：乙方负责对甲方交寄的快递进行包装，应采用适于运输、足以保护快递安全完整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3.5 “点对点”投递服务：乙方将自甲方揽收的快递投递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本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在详情单上签收。

3.6 查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快递状态查询服务，具体方式为：①甲方可拨打_____查询电话，查询快递状态；②甲方可登陆 www._____，查询快递状态；③微信客户端（_____）查询，查询快递状态；④手机 APP，查询快递状态。**国内快递（）快递查询期限为自快递交寄之日起一年内。**

3.7 电子签名：乙方快件投递过程中如使用 PDA 电子签名方式签收的，电子签名可作为妥投依据，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乙方不能因短期内业务量剧增、成本大幅增加、流行病等原因，采取限制寄递、延期寄递、调整资费或停止收寄等措施。

3.9 乙方将出入境邮件统一纳入特安邮政管理，由专网投递。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周期

4.1 结费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快递费等各项费用，甲方指定付款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河沿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21 2920 0266 135

若甲方资金结算账户变更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2 结算周期

4.2.1 甲方按自然月向乙方进行结算: 在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免费速递结账清单》和《月结账单》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向乙方确认的，则视同甲方对乙方《免费速递结账清单》和《月结账单》上面的数据予以确认。

4.2.2 结算: 乙方应于每一结算周期结束起三日内将快递费及其他费用进行统计核算，制成报表后交甲方。甲方应于接到报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缴付。乙方应按实收金额开具发票。发票的出票人为乙方单位。乙方所提供的报价以及合同签订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4.2.3 结算发票类型:

非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

4.2.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3 异常情况处理标准

4.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与期限向乙方支付快递费等相关费用，否则每超过一日，甲方应按所欠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欠费期达到 7 日的，从第 8 日起甲方再交寄的快递必须采用现结方式结算。待结清所欠快递费及违约金后，恢复原有结算方式。

4.3.2 甲方超过 30 日仍未结付快递费的，乙方除核收违约金外，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和相关快递费用。同时，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交寄的快递，留置期限为 3 个月（自寄件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清费用的，乙方有权依法对快递进行处理。本合同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因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法享有交寄快递和使用快递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5.1.2 甲方对交寄的物品的名称和性质应如实予以说明，按规定将交寄的物品的名称标注在快递业务单式上，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验视内件的工作。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国家机关、过境国（地区）、目的国（地区）海关对快递进行查验。对于无法辨别性质的物品，甲方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方可交寄。甲方应准确、全面地填写快递业务单式的各项内容。

5.1.3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结算交寄快递的所有费用，不得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本合同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并签署本合同。

5.2.2 乙方应按时提供上门揽收快递服务和其他服务。遇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人员不能按时赶到甲方处提供上门揽收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5.2.3 双方自封快递，均应保证遵守国家禁限寄的规定。

5.2.4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寄的快递按约定时间送达，不得延误。

5.2.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提供每周期的快递费明细清单。

5.2.6 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快递查询及业务咨询服务。

第六条 快递损失赔偿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快递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6.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快递出现丢失、延误、破损、错投等情况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尽快联系申请人，协助其补办出入境证件，相关补办证件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产生其他连带经济损失的，一并由乙方赔偿，乙方不得因处理不当引发办证人不满投诉，甲方在月底结算快递费用时扣除相应快递费。

6.2 乙方全年快递丢失、损毁的比例不超过十万分之一，如快递丢失、损毁的情况超过上述比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上月实际结算总金额的违约金。

6.3 乙方按照寄件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派送快递，因快递退回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寄件人承担。快递可能退还寄件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收件人地址错误或无法找到收件人；(2) 快递中夹寄禁寄物品。寄件人应向乙方支付或返还服务中由乙方代表寄件人、收件人及任何第三方所垫付的所有服务费、附加费等费用（如有）。遇有无法投递的快递，乙方应及时将快递退回，与甲方办理交接。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申请人拨打12367、12345、信访等途径投诉甲方，给甲方工作满意度造成损害的，每月达到5至10次的，扣除当月快递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每月投诉量超过10次的，扣除当月快递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快递丢失、内件短少、毁损，或快递寄送时限超出乙方承诺时限标准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保价快递除外）；寄递的物品违反禁寄和限寄规定，被国家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的；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毁，签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收件人已按规定手续签收的；因寄件人或收件人过失以及所寄物品本身原因造成快递损失或延误的；因寄件人填写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快递延误或被退回的；甲方自寄件之日起至查询期满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7.2 不可抗力：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7.3 目前，航空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了空运物品的安检力度。对于安检不合格的快递，乙方将尽力、尽快转陆运方式运输，由此造成的逾限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8.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一方只能向己方需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律师、财务人员、高管人员及因业务运作应当知悉的人员等）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保证接收保密信息的该人员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8.2 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一方在严守保密信息时，应给予其如同对自己拥有的具有同样机密性质的保密信息所给予的同样程度的注意力，但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注意的程度。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有关保密责任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上月实际结算总金额的违约金。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法律效力。

8.3 **例外：**一方对于下列信息无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披露时接收方已获知的，或者接收方未违反法律以及双方约定而通过正常渠道获知的信息；由一方独自开发获得的信息；对方未限制的第三方的披露或使用权利而披露的信息；基于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判或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律的规定，一方须披露的信息。但是，一方应在获知需要披露该信息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需要披露之事实；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另一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8.4 合同双方保留对各自背景技术中的全部知识产权的独占所有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本合同而享有另一方背景技术中的任何权利、财产所有权或利益。

第九条 个人快递业务及点对点寄递服务

9.1 乙方的报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证照工本专项——便民服务项目_____号招标合同，费用明细如下：

9.1.1 个人快递业务

同城快递：_____元/件（500克）。

9.1.2 点对点寄递业务

申请材料及成品证件点对点寄递服务：（1）每日将受理的材料由市局、分局及派出所各出入境受理点速递到出入境管理总队指定地点。（2）每日将制作完成的各类成品出入境证件由出入境管理

总队速递到各分局指定地点。

每往返一次：_____元/次。

9.2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三十万元，乙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交与甲方。保证金用于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及快递材料、出入境证件的保密性、安全性、及时性，合同期满后保证金无息退还。

9.3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寄时间、地点和频次交寄快递。

9.3.1 个人出入境证件速递业务，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限完成投递：北京市行政区域24小时内完成投递，外省市48小时内（偏远地区除外）完成投递。

9.3.2 点对点速递业务，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限完成投递：总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局中关村外国人服务大厅；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制证中心；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昌平、顺义、通州、门头沟、大兴、平谷、房山、怀柔、密云、延庆分局及相关派出所每日上午十一时前（周一至周五）递送，遇节假日调整取证时间时，速递公司按照出入境管理总队要求统一部署执行。

9.3.3 在所有交换箱中安装并免费使用GPS追踪器。

9.3.4 甲方目前指定网点地址为：

- 1) 东城分局珠市口出入境接待大厅：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6-5。
- 2) 西城分局新壁街出入境接待大厅：西城公安分局对外办公大厅（西城区新壁街3号）。
- 3) 朝阳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朝阳区南磨房路甲5号楼（公交52路平乐园总站西侧隔壁）。
- 4) 海淀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海淀区政务服务大厅航天桥办公区
- 5) 丰台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外国人大厅）：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政务服务大厅。
- 6) 石景山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外国人大厅）：石景山公安分局对外办公大厅（石景山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
- 7) 门头沟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门头沟公安分局门口（北京门头沟新桥大街45号）。
- 8) 房山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房山分局全程办事代理综合服务大厅（北京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6号）。
- 9) 通州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外国人大厅）：通州区通州卫路2号3号楼。
- 10) 顺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顺义区政务服务大厅一层北门（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 11) 昌平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昌平区政府街西路4号（昌平西关环岛东侧京客隆超市对面）。
- 12) 大兴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5号楼。
- 13) 怀柔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外国人大厅）：怀柔区泉河派出所北侧（北京怀柔区青春路37号）。
- 14) 平谷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平谷区林综合服务大厅7层（北京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
- 15) 密云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外国人大厅）：密云区公安局西侧楼（密云区西大桥路12号）。
- 16) 延庆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外国人大厅）：延庆区政务服务大厅（延庆区庆园街60号五层）。
- 17) 北新桥派出所：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西羊管10号。
- 18) 海淀双泉堡智慧受理厅：海淀区志新西路14号。

- 19) 东花市派出所: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6号楼北段地下室户籍室。
- 20) 东华门派出所: 东城区锡拉胡同8号。
- 21) 安定门派出所: 东城区豆腐池胡同11号。
- 22) 和平里派出所: 东城区和平里六区5号楼。
- 23) 交道口派出所: 东城区板厂胡同7号。
- 24) 月坛派出所: 西城区月坛南街10号。
- 25) 二龙路受理点: 西城太平桥大街107号(金融街街道公共服务大厅一楼)。
- 26) 德胜门外大街派出所: 西城区安德路138号。
- 27) 广外派出所: 西城区马连道中里一区1号楼。
- 28) 厂桥受理点: 地安门西大街141号(什刹海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内)。
- 29) 牛街派出所: 西城区牛街西里一区5号楼。
- 30) 白纸坊派出所: 西城区白纸坊西街甲1号。
- 31) 天桥派出所: 西城区福长街48号。
- 32) 展览路派出所: 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5号。
- 33) 东风派出所: 朝阳区星火西路5号院。
- 34) 平房派出所: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路180号。
- 35) 太阳宫派出所: 朝阳区西坝河北里39号楼太阳宫派出所。
- 36) 麦子店派出所: 朝阳区枣营北路27楼与29楼中间的平房。
- 37) 南磨房派出所: 朝阳区平乐园小区105号楼。
- 38) 三间房派出所: 朝阳区建国路甲22号。
- 39) 酒仙桥派出所: 朝阳区酒仙桥南路9号。
- 40) 将台派出所: 朝阳区驼房营路1号。
- 41) 花家地派出所: 朝阳区广顺北大街望京西园四区425号楼。
- 42) 大屯派出所: 朝阳区大屯220号6号楼。
- 43) 奥运村派出所: 朝阳区拂林路甲9号。
- 44) 来广营派出所: 朝阳区来广营乡朝来农艺园内。
- 45) 上地派出所: 海淀区上地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办公中心。
- 46) 甘家口派出所: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
- 47) 曙光派出所: 海淀区世纪城蓝靛厂西路1号。
- 48) 万寿路派出所: 海淀区太平路丙23号(万寿路派出所户籍大厅)。
- 49) 中关村西区派出所: 海淀区苏州街31号。
- 50) 花园路派出所: 海淀区花园东路9号。
- 51) 清河派出所: 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8号。
- 52) 青龙桥派出所: 海淀区二龙闸甲5号。

- 53) 西山派出所: 海淀区四季青杏石口路78号。
- 54) 香山派出所: 香山北辛村甲53号。
- 55) 四季青派出所: 四季青常润路36号。
- 56) 清华园受理点: 海淀区清华园一区65号。
- 57) 永丰受理点: 海淀区西北旺镇北服大厦企业加速驿站。
- 58) 方庄派出所: 丰台区芳群园三区11号(方庄派出所内)。
- 59) 西局派出所: 丰台区西局南街99号。
- 60) 卢沟桥派出所: 丰台区晓月苑三里13号楼(卢沟桥派出所内)。
- 61) 右安门派出所: 丰台区右外开阳里二区10号楼(右安门派出所院内)。
- 62) 长辛店派出所: 丰台区长辛店乡长辛庄村83号。
- 63) 科技园派出所: 丰台区科技园区外环西路16号。
- 64) 玉泉营派出所: 丰台区黄土岗甲1号。
- 65) 南苑派出所: 丰台区南苑北里四区9号。
- 66) 石榴园派出所: 丰台区石榴庄1号。
- 67) 八角派出所: 石景山区八角北路甲38号。
- 68) 鲁谷派出所: 石景山区依翠园甲16号。
- 69) 金顶街派出所: 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3号(金顶街派出所户政服务大厅内)。
- 70) 胡各庄派出所: 通州区潞城镇北京农商银行西侧。
- 71) 漉县派出所: 通州区京津高速公路边长陵营公交站边。
- 72) 宋庄派出所: 通州区宋庄镇邢各庄村。
- 73) 台湖派出所: 通州区台湖大街11号。
- 74) 南法信派出所: 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府前街43号。
- 75) 南彩派出所: 顺义区顺平路俸伯段51号。
- 76) 霍营派出所: 昌平区东小口镇黄平路临38号(霍营街道办事处北300米)。
- 77) 天通苑派出所: 昌平区天通东苑一区73号。
- 78) 七里渠派出所: 昌平区沙河展思门路3号。
- 79) 南口派出所: 昌平区南口镇南大街20号。
- 80)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安定门东大街2号。
- 81)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制证中心: 朝阳区安苑路16号。
- 82) 朝阳外国人大厅: 将台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4号。
- 83) 顺义外国人大厅: 顺义区天竺东路甲3号。
- 84) 中关村外国人大厅: 海淀区双榆树北里甲22号。
- 85) 大兴外国人大厅(黄村新大厅): 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辰国际中心裙房二层国际人才服务厅。

86) 朝阳CBD分中心：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87) 海淀外国人服务大厅：海淀区北清路北部服务大厅2层。

88)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外国人大厅）：西三环南路1号。

89) 西城外国人服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

90) 昌平外国人服务大厅：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4号院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生命科学园公安分中心。

91) 海淀燕园派出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5号。

92) 东城外国人服务大厅：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

如甲方指定网点发生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快递快递运送工作。

9.3.5 乙方完成个人出入境证件投递后，应将上周的证件领取回执单于每周二17时前返回甲方。如个人证件非本人领取（签收）的，证件领取回执单无法回收的，速递人员应查验并在速递单据上记录代领人（签收人）身份证号码，留档甲方备查。

9.4 乙方应满足甲方基于安全性能的要求。点对点（各分县局、派出所与总队往返）快件投递全程要实现信息监控、跟踪，运送证件车辆需有GPS定位，并安装视频监控，避免快递物品遗失和损坏。

9.5 乙方应配备根据甲方要求定制的满足工作需求数量的专用双锁文件箱、办公家具和相应设备。

9.6 乙方应满足甲方及客户通过电话、网络自助查询快递状态、投递进程的要求。

9.7 快件寄出后，客户又要求将快件改派至另一地址，或客户不在收件地址，要求改派其他地址的，乙方需提供1次免费改派服务。

9.8 乙方能够提供甲方特殊订单的配送能力，保证特殊订单、加急订单、当日订单的配送工作，满足甲方及客户全国配送的业务需求。

9.9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总队现场负责收费快递（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相关服务，快递收费标准（同城范围）与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即：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同城快递：_____元/件（500克）。收费快递外埠快递价格为：_____元/件（500克）。

9.10 甲方在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上月速递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9.11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场地。

9.12 个人业务限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寄递。

第十条 外国人证件速递

外国人证件速递：外国人在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及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申请办理签证类证件后，自愿选择由速递公司将办理好的贴有签证的护照送到申请人手中。单价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同城：_____元/件（仅限重量为500克以内的快递）。

10.1. 申请人在北京各出入境受理平台申请办证，可选择自取或快递两种方式。投递范围为北

京市行政区域内。

10.2. 如申请人选择快递方式，在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审核，完成制证后，乙方驻点人员与甲方交接寄递材料，同时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签证费用收费标准，代申请人缴纳。

10.3. 乙方收到寄递材料后，应核对、打印名址详情单、进行封装，然后快递。

10.4. 乙方投递时，应验视收件人证件，确认无误后将快递投交收件人，由收件人签收，并向申请人收取垫付的签证费，收取快递费，收回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单。如申请人需要快递费发票的，乙方应为申请人开具发票。

10.5. 因乙方责任造成快递丢失或损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出入境证件速递

申请人在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及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申请办理五年台胞证等其他出入境证件后，可以自愿选择证件速递，产生的速递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单价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同城： 元/件（仅限重量为500克以内的快递），外阜 元/件（仅限重量为500克以内的快递）。

第十二条 纠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 纠议解决

12.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应选择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2.1.2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中的地址、联系方式等通知与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本合同中有关通知与送达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前述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权利。

12.2 适用法律：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次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有效期自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有权每年度对乙方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13.4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

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在结清快递费等相关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3.5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未涉及的，按快递详情单背书条款执行；本协议与详情单背书条款不一致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安全责任保证书；
2. 保密协议
3.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责任保证书

致：_____ (快递方)

我单位已与贵单位签订了《快递服务合同》(合同号：)，为确保快递安全，作为贵单位的协议用户，我单位在此郑重保证：交寄的快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内件不会违反禁止邮寄物品的有关规定，并做出如下保证：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家邮政局《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及相关邮政的法律、法规。在交付快递部门的寄递物品中保证不夹带下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邮寄的物品：

(一)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2. 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二) 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2. 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三) 爆炸物品

1.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2. 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3. 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四) 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1. 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2. 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气雾剂等。

(五) 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六) 易燃固体、自然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 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七）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八）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九）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十）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十一）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十二）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十三）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十四）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十五）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十六）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十七）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十八）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十九）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违法交寄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积极配合邮政部门。在邮寄除信件以外的其他物品时，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接受邮政部门对内件的验视。对邮政部门认为可能存在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将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有关物品安全证明。

三、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快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不匿报、不谎报物品名称和数量。如违反禁止邮寄物品规定，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损失。

四、加强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快递交寄安全的管理，并接受邮政部门快递安全管理上的监督检查。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证照工本专项一便民服务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公安秘密信息。为保守公安秘密、保障国家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已签订的商务合同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的国家、公安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设计方案、图片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公安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甲方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应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的全部或部分，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条款，甲方可提出以下处罚措施：

1、甲方可视情向乙方提出警告、解除乙方参与的本项目合同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2、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对乙方进行法律诉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我公司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以及市场竞争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有关制度，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遵守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商业准则，以及国家关于廉政制度的各项规定。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物质利益，保持正常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三、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价格、市场价或者象征性收费的方式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出售、租赁各种物品和服务；或者以高于国家规定价格、市场价的方式买入、租赁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物品和服务。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费用，以及无偿提供装修、保洁等服务；不得接受或邀请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投资入股或享受企业薪酬待遇等。
- 五、不得借购置（装修）住房、婚丧嫁娶、节日庆祝、升学出国等喜庆事宜之名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有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七、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不得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资质等证明材料；不得拖欠第三方工程款、采购款，给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造成不良影响。
- 八、有违反本廉政承诺的，将列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不诚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任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工程建设和招商项目；给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九、本责任书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
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响应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服务单价人民币 元) | |
|-------|----------------|-------------------------------|
| | 单本出入境证件快递单价 | 申请材料及成品证件点对点速递服务单价 (每往返一次) |
| | 大写: _____元/件 | 大写: _____元/次 (每往返一次) |
| | 小写: _____元/件 | 小写: _____元/次 (每往返一次)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单本出入境证件快递单价, 最高限价 8 元/件;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4. 申请材料及成品证件点对点速递服务单价, 单价最高限价 50 元/次 (每往返一次);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根据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价, 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合同支付金额。合同支付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或者完全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4.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5.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